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 0155 执恢 611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李忱蒙，男，汉族，1968 年 10 月 29 日出生，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

申请执行人李兴乾，男，汉族，1962 年 05 月 29 日出生，
重庆市合川区人，

重庆市梁平
人民法

被执行人四川鹏飞义国交通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
都市武侯区

法定代表人刘义国，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阿拉善盟兴华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
阿拉善盟阿拉善

法定代表人范丽华，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范丽华，男，汉族，1958 年 10 月 18 日出生，宁
夏回族自治区

第三人贵州世纪坤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
省安顺市平坝区安平街道平安广场南侧水岸新天地 7 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徐俊华，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忧蒙、李兴乾与被执行人四川鹏飞义国交通能源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兴华矿业有限公司、范丽华合同纠纷一案中，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2020）渝 0155 民初 121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完毕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对被执行人范丽华及案外人陈爱英名下位于浙江省天台县劳动路 A 地块商业步行街石梁·雅阁（二期）地下室房屋二处和第三人贵州世纪坤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广场中路水岸新天地 1 幢 1 层 6 号商业服务房屋、1 幢 1 层 7 号商业服务房屋两处进行了查封，并对其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范丽华及案外人陈爱英名下位于浙江省天台县劳动路 A 地块商业步行街石梁·雅阁（二期）地下室房屋二处【产权证号：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67799 号（27.75 平方米）、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67670 号（51.07 平方米）】。

二、拍卖第三人贵州世纪坤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广场中路水岸新天地 1 幢 1 层 6 号商业服务房屋一处【不动产权证书号：黔（2018）平坝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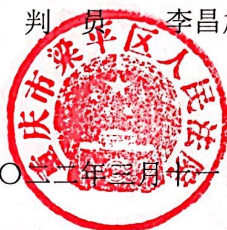
不动产权第 0000576 号，建筑面积 119.74 平方米】、1 幢 1 层 7 号商业服务房屋一处【不动产权证书号：黔（2019）平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1725 号，建筑面积 9.72 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向承华

审 判 员 曾永雄

审 判 员 李昌旭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徐浩然

缝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